

一百零七年度彰化縣政府補助拍攝影片申請須知

107年3月20日府新行字第1070082934A號公告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影視相關業者到本縣取景拍攝影片，以促進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補助對象：影視業者(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之電影片業者)、製作創意影片之團體或事業機構。

申請補助影片類型及條件：

- (一)長片：長度達六十分鐘以上。影片內容應有足以辨識本縣景點之場景，對於行銷本縣有正面效益，劇情內容與本縣具關聯性，且未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需有公開上映、公開播送或發行計畫，且在本縣取景或取材之部分，不得少於該影片總長度之四分之一。
- (二)短片：長度未達六十分鐘。影片內容以行銷彰化之美的各項亮點且具有正面效益，且未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需有公開上映、公開播送或發行計畫，且在本縣取景或取材之部分，不得少於該影片總長度之四分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

- (一)曾依本辦法獲補助，逾期未結或有違約情事者。
- (二)承攬政府機關委託拍攝之影片。
- (三)以同案重複申請其他單位補助未列報者。

三、影片主題

需以表現彰化縣城鄉之美及彰化印象為主軸，以幸福彰化為構思，透過故事呈現，將彰化景點融入影片當中。

四、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以寄送郵戳為憑)。

五、依「彰化縣政府補助拍攝影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長片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為限，短片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補助之金額每案不得達申請企劃書所載製作總成本之百分之五十。

前揭補助之金額由「彰化縣政府影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之。

六、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如附表一)：

(一)製作企劃書

1. 影片片名、類型、級別、預估片長、製片立意、製作規格、預定本縣拍攝地點、預估製作期程。

2. 影片製作團隊(含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藝術與技術人員及其過去實績)。
 3. 製作成本預算明細表，需詳列各項前製、後製成本及人事支出(如附表二)。
 4. 檢附以下證明文件(請盡量提供，以增加企劃案說服力)。
 - (1)編劇同意將劇本拍攝為影片之授權文件影本。
 - (2)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應檢附著作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授權文件影本。
 - (3)製作團隊成員同意參與影片製作之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
- (二)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資合製者，並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影本。
- (三)外國電影片製作業者，應檢附核准來臺製作電影片之證明文件。
- (四)影片劇本。
- (五)影片公開播映或發行計畫：
 1. 國內外行銷、發行計畫。
 2. 預估上映檔期、預估票房、國際參展計畫。
 3. 預估行銷及宣傳成本。
 4. 其他證明文件。
- (六)對本縣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
 1. 請自行提出對本縣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
 2. 回饋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1)無償提供於本縣景點側拍花絮(長片至少十五分鐘；短片至少五分鐘)檔案，供本縣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 (2)同意本府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發映或展示獲補助影片，全片放映五次以下。
 - (3)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補助單位及機關識別圖樣。標示方式及機關識別圖樣由本府提供之。
- (七)過去實績之說明(無則免附)包括過去製作影片之數量、國內票房、得獎紀錄、海內外著作財產權交易收入等資料。若有證明文件請提供，以增加可信度。
- (八)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七、申請文件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影印，一式十八份，左側簡易

裝訂成冊，以申請書(附表一)為封面裝訂，寄至彰化縣政府新聞處收，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四一六號(請於封面註明申請拍攝影片補助)。

申請書、企劃書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應於本府通知日起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府不受理其申請。

本府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原則不予退還。申請者如需退還，於申請補助時備妥填具地址之回郵信封，通知本府寄還。

八、依本辦法成立「彰化縣政府影視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本委員會成員十六人，由影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本府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

本處受理申請後應由本委員會行政組辦理初審，初審通過者，提請本委員會審議，並得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申請案通過者，應由本府書面通知受補助者。

為達到影片行銷效益，委員會核定補助案時，得為下列附款，受補助者並應確實履行：

(一)期限。

(二)條件。

(三)負擔。

(四)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企劃書所載各事項於評審通過獲補助後如欲變更，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變更。如屬重大變更，應經委員會審查同意，並經本府核定。

九、履約保證金及簽約、撥付補助款

(一)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繳納履約保證金，並與本府簽訂契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補助。

(二)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五，於補助案結案後，無息返還。

(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準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相關規定。

(四)本府得視申請案件實際情形依執行進度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

十、受補助者應依製作企劃書所訂期限，完成影片製作。無法完成時，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

限。

十一、申請結案

- (一)受補助者所拍攝之影片經公開播映或發行後，應檢具影片全片一份、本縣景點側拍花絮(長片至少十五分鐘；短片至少五分鐘)檔案及本縣拍攝景點清單一份，向本府申請結案。
- (二)結案申請由本委員會審核，未通過結案審核之影片，本府得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未修改完成者，撤銷補助。
- (三)受補助者應於影片經本府通知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補助成果報告書(含總支出明細表及本府補助經費明細表)及相關文件，向本府辦理結案事宜，另支出憑證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備註：倘經審計機關同意採就地審計者，留存受補助者保管之原始憑證，至少保存十年，以備本府及審計機關查核；未採就地審計者，原始憑證應送本府核銷。)

十二、依補助辦法第十四條，受補助者經向本府完成辦理結案事宜之即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申請返還履約保證金。

十三、補助之撤銷

- (一)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府得撤銷補助，逕行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受補助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
 - 1.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與本府所簽訂之契約約定。
 - 2.繳交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3.影片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4.以不正當手段影響本委員會委員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者。
 - 5.其他違背法令行為者。
- (二)影片未公開映演及發行或未執行回饋計畫者，本府不退還履約保證金。
- (三)受補助者經本府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時，依法追討之。

十四、各年度補助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並於預算額度內辦理。

本須知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府解釋之。

彰化縣政府補助拍攝影片 作業要點申請書

《封面》

企劃案名稱：

申請者：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得影印使用，請先備份。)
(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件資料均以 A4 規格繳交，並於左側簡易裝訂成冊。)

(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

彰化縣政府補助拍攝影片申請表

企劃案名稱					
申請者 (統一編號)		(請蓋公司、團體或事業機構章)			
負責人		(請蓋負責人章)			
地 址					
聯絡人			電話/手機		
傳 真			E-mail		
申請補助影片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長片	片名:		預計片長:	分鐘
		預計於本縣拍攝長度: 約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短片	片名:		預計片長:	分鐘
		預計於本縣拍攝長度: 約 分鐘			
預估級別		製作規格			
製片人		導 演		編 劇	
預計於本縣取景拍攝地點:					
預計全片拍攝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天			
預計於本縣拍攝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天			
預估製作成本總金額		新臺幣 元			
預估發行成本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申請本縣補助製作金額		新臺幣 元			

自製 / 合製	<input type="checkbox"/> 自製	<input type="checkbox"/> 合製 (請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 合製公司：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結果
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p>一、除本申請表外，另需附「彰化縣政府補助拍攝影片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申請補助所需文件資料(各一式18份)：</p> <p>(一)製作企劃書。</p> <p>(二)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資合製者，並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p> <p>(三)外國電影片製作業者，應檢附核准來臺製作電影片之證明文件。</p> <p>(四)影片劇本。</p> <p>(五)影片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p> <p>(六)對本縣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p> <p>二、以上文件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影印，一式18份，左側簡易裝訂成冊，寄至彰化縣政府新聞處收，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請於封面註明申請電影製作補助)。</p>		
申請資料及附件之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備妥填具地址之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一、經詳讀貴府補助拍攝影片辦法，遵循該辦法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該辦法之相關規定，並無償提供、授權貴府得使用本片彰化縣場景影像作為非營利性之運用。</p> <p>二、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謹 致 彰 化 縣 政 府</p> <p>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20px auto;"></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公司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p>			

製作成本預算明細表

(附表二)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合計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影印使用。

【製作團隊過去實績說明表】

(無則免附)

企劃案名稱						
製作團隊實績	電影片	中文片名		國內票房總金額	新台幣 萬元整	
		英文片名		國內版權總金額	新台幣 萬元整	
		導演		入圍或獲得國內外影展獎項成績		
		製片/編劇				
		男主角				
		女主角				
		海外發行及版權販賣情形				
			中文片名		國內票房總金額	新台幣 萬元整
			英文片名		國內版權總金額	新台幣 萬元整
			導演		入圍或獲得國內外影展獎項成績	
			製片/編劇			
			男主角			
			女主角			
			海外發行及版權販賣情形			
			中文片名		國內票房總金額	新台幣 萬元整
			英文片名		國內版權總金額	新台幣 萬元整
			導演		入圍或獲得國內外影展獎項成績	
			製片/編劇			
			男主角			
			女主角			
			海外發行及版權販賣情形			

本表請據實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

彰化縣政府補助拍攝影片合約書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補助○○○○○(以下簡稱「乙方」)製作「○○○」影片(以下簡稱「本片」)，經雙方同意訂定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補助經費：

- 一、本片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元整。
- 二、乙方應核實動支經費，支付內容與憑證應與業務執行項目、期間相符。
- 三、乙方應依稅法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
- 四、乙方所受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條 本片規格如下：

- 一、影片以「彰化」之人、事、史、地或物為發展背景之作品。部分場景於彰化縣拍攝。
跨國製片於本縣進行影片後製作業或應用本縣電影從業人員。
- 二、影片長度達六十分鐘以上/未達六十分鐘，在本縣取景之部分，不得少於影片總長度之四分之一。
- 三、對於行銷本縣有正面效益，劇情內容與本縣具關聯性，且未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四、片尾應依甲方規定標示「贊助單位：彰化縣政府」機關識別圖樣(如下圖)，若有無法依本規定執行之特殊情形，應事先以書面向本府說明並取得本府同意，始得以例外情形辦理。



第三條 本片補助金總額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不含本片宣傳行銷費用)之一半，若核定補助金額超過製作總成本一半，甲方得重新調整補助金額至其所佔比例為本片製作總成本之一半以下。

第四條 付款方式

- 一、第一期：簽約後由乙方檢具領據，向甲方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計新臺幣〇〇〇萬元。
- 二、第二期：乙方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甲方申請結案審核，並於經甲方審核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書向甲方申請，經甲方依合約第三條規定審核後通知乙方核發金額，由乙方檢具領據請領之。
- 三、乙方全部支出經費應依規定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並妥善保管，甲方及審計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

第五條 申請結案

- 一、受補助者應於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前(本片公開播映或發行後)，檢具影片全片一份、本縣景點側拍花絮(長片至少十五分鐘；短片至少五分鐘)檔案及本縣拍攝景點清單一份，向甲方申請結案審核。
- 二、結案申請由彰化縣政府影視委員會審核，如未通過結案審核，甲方得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未修改完成者，撤銷補助，申請人應繳回全額補助款。
- 三、受補助者應於影片經甲方通知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補助成果報告書(含總支出明細表及本府補助經費明細表)及相關文件，向本府辦理結案事宜，另支出憑證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備註：倘經審計機關同意採就地審計者，留存受補助者保管之原始憑證，至少保存十年，以備本府及審計機關查核；未採就地審計者，原始憑證應送本府核銷。)
- 四、有關結案核銷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五、乙方無法於上開期限內攝製完成並申請甲方審核者，應於

期限屆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述明理由向甲方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片所提對本縣之回饋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無償提供於本縣景點側拍花絮(長片至少十五分鐘；短片至少五分鐘)檔案，供本縣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 二、同意甲方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發映或展示獲補助影片，全片放映五次以下。
- 三、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補助單位及機關識別圖樣。標示方式及機關識別圖樣由甲方提供之。
- 四、乙方須提供甲方於公益行銷上，無償使用該影片相關劇照、片名圖像、文字及 Logo 等版權之使用權。
- 五、須有開鏡記者會、試片會或其他宣傳活動之行銷計畫(含場地佈置、燈光音響、媒體曝光及宣傳品等)。

第七條 履約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五，計新臺幣○○○萬元整，於結案審核通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返還。
- 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準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相關規定。

第八條 本合約所附製作企劃書、回饋企劃所載各項內容有變更時，乙方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變更，且須於獲得甲方核定通知後，始得變更。

第九條 本片製作完成之審核、結案、履約保證金之返還及乙方應遵守之事項，應依「彰化縣政府補助拍攝影片辦法」及「一百零六年度彰化縣政府補助拍攝影片申請須知」各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影片如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致甲方遭致第三人控告、索賠時，由乙方負責抗辯，並負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有關費用。

第十一條 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書、「彰化縣政府補助拍攝影片辦法」或「一百零七年度彰化縣政府補助拍攝影片申請須知」任何規定

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廢止核准處分並追回部分補助款，或得撤銷補助且不為催告，逕行解除本合約書，乙方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金，且甲方不退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但補助須知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因本合約書所生之糾紛，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合約未載明事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合約書自訂約日起生效，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彰化縣政府

簽約代表人：○ ○ ○

地 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 話：(04)7222-151

乙 方：○○○○○○○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